

森林法案（加拿大）

关于林业发展和科研的法案

简称

旁注：简称

1. 这项法案指的是森林法案。

- R. S. 1985, c. F-30, s. 1;
- 1989, c. 27, s. 14。

注释

部长的定义

2. 本法案中，部长是指自然资源部部长。

- R. S. 1985, c. F-30, s. 2;
- 1989, c. 27, s. 15;
- 1994, c. 41, s. 26。

第一部分 发展和研究

旁注：部长的职能

3. (1) 部长在行使自然资源法规定的权力和履行其义务时：

(a) 应该为加拿大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及利用方面相关研究提供帮助。部长也有权设立、维护实验室等其他必要设施来实现上述各项目标。

(b) 有权通过，提供或者推进实施具体方案来鼓励加拿大森

林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利用领域的公共合作。

(c) 有权和任何行政地区政府或者个人签订涉及森林保护、管理或利用，相关法案研究以及林业宣传教育方面的协议。

(d) 有权为林业调查提供便利，也有权以加拿大的名义为任何一个经济体组织机构或者女王管理下的土地，提供有关森林保护管理的建议。

(e) 应加拿大政府的任何机构或组织要求，为其管辖范围内森林、土地的保护管理承担责任。负责内容包括分配木材和草地，以及授权森林产品开发。

旁注：研究、调查、援助

(2) 部长有权推进与森林资源、森林工业以及森林产品销售相关的经济研究；有权进行协助加拿大森林工业和林地所有者的调查，并协助实施和森林相关的外部援助计划。

旁注：森林学、森林

(3) 按照法案规定，部长在加拿大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拥有的权利与义务和其在造林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相同。

(4) [已废止，1989, c. 27, s. 16]

旁注：协商和会议

(5) 在履行法案规定的部长义务时，部长可以召开会议，与相关省市级政府、大学、相关工业的代表或者个人进行协商。

- R. S., 1985, c. F-30, s. 3;
- 1989, c. 27, s. 16;
- 1994, c. 41, s. 27。

第二部分 森林实验区

旁注：森林实验区

4. 院督可以将以下区域设置为森林实验区

(a) 女王以经济体名义拥有的土地以及

(b) 依据已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由政府、个人或者地方政府

拥有的土地，也有权收回或者增加森林实验区的土地

- R. S. 1985, c. F-30, s. 4;
- 1989, c. 27, s. 17(F)。

旁注：部长的权力

5. 根据法案第六章规定，部长可以在必要时，依据 3. (1) (e) 所规定的责任，在森林实验区进行森林研究、保护及管理，具体包括木材、草地的支配以及森林自然产品生产的授权。

- R. S. 1985, c. F-30, s. 5;
- 1989, c. 27, s. 18。

旁注：规定

6. 院督可以针对森林实验区内土地的保护和管理情况制定章程。而依据第六章第三段 (1) (e)，部长对此负责。章程内容包括：

(a) 木材的砍伐，运输及分配；水库及水利站点的建造与使用，电力输送线路和通信线路的架设；其他实验区内土地的使用，以及土地的租赁许可；

(b) 动植物的保护；

(c) 火灾的预防与扑救；

(d) 交通管制、商业及其他活动的进行，减少和避免妨害；

(e) 外来物种的消除及不遵守章程的个人的处理；

(f) 外来物种入侵，树木的砍伐及毁坏的防治，实验区管理过程中建筑物，各种物资及公告的拆除和损坏。

- R. S. 1985, c. F-30, s. 6;
- 1989, c. 27, s. 18。

旁注：违犯和处罚

7. 所有违犯依据森林保护法第六章制定的章程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违法者将被处以 500 美元罚款或者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两罚并行。

- R. S. c. F-30, s. 7。

旁注：没收条款

8. (1) 刑法中规定，针对违法行为，执法官或者治安官可以合理罚没或查封相关物品。

旁注：拘留

(2) 按照 (1) 规定，没收物品将会从没收之日起被保管一个月，但是在此期间依法需要提起诉讼的，没收物品将继续由相关部门保管，直至结案。

旁注：财产没收

(3) 某人在被判定有罪时，定罪法院、法官或者省法院法官有权在其他处罚之外，命令没收其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财物。尽管部长有权将没收财物充公或转让，但是，在反对没收的申诉还在进行中，或者申诉的法定有效期期内，相关财物不得充公或转让。

- R. S. 1985, c. F-30, s. 8;
- R. S. 1985, c. 27 (1st Supp.), s. 203。